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现将相关增持方案披露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总经理蒋卫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君健先生。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蒋卫朋	总经理	0	0%
方建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0,000	0.0015%
马君健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0%

3、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

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上述增持主体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通知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